

## 一般規則

1. 比賽隊伍必須遵從「荃灣龍舟競渡籌備委員會」(下稱大會)所訂之一切賽事規例，如有違反，可被取消資格。
2. 中龍公開賽的龍舟由大會提供及分配，划槳可由賽員自備或大會供應。
3. 由大會提供的龍舟及設備，必須全數完整歸還，如有故意損毀，可被大會取消參賽權利及必須照價賠償。
4. 不諳水性者或身體不適請勿參加，賽員倘因任何意外而致身體傷殘、死亡、財物損失，大會概不負責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必須遵從大會指示，以確保賽事安全進行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6. 參賽隊伍及其人員有責任保持場地(地面及水上)與環境整齊清潔，不得破壞或遺下垃圾。
7. 大會將保留一切決策權，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8. 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前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風球、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，賽事即告取消，已交的費用概不發還。
9. 若因天氣或海面情況，大會有權要求各隊減少參賽場次及隊員數目。

## 比賽形式及規例

1. 比賽賽程距離約 350 米，每次出賽隊伍最多為 6 隊。
2. 比賽分別設有男女子混合中龍盃賽、公開中龍盃賽、工商中龍盃賽、銀行金融盃中龍賽、私家中龍邀請賽及國際友誼盃中龍邀請賽六個比賽組別，另設私家大龍邀請賽、政府部門中龍邀請賽、紀律部隊中龍邀請賽，中龍金盃冠軍賽(龍王盃)及大龍皇者賽(大龍皇盃)。
3. 私家大龍划手最多五十人，另需鼓手、舵手各一人。
4. 私家中龍划手最多二十四人，另需鼓手、舵手各一人。
5. 公開賽及邀請賽中龍划手最多二十人，但不能少於十六人，另需鼓手、舵手各一人。
6. 男女子混合賽參賽隊伍落船出賽必須有不少於八位女划手。
7. 比賽期內，隊員必須穿著統一服飾，包括鼓手及舵手。
8. 參賽隊伍需自行安排有經驗之舵手比賽，大會將不會提供舵手。
9. 龍舟隊伍須選出領隊一人，負責與大會聯絡及維持該隊隊員之紀律，如隊員對比賽有任何爭拗或意見，應先向領隊報告。再由領隊向大會提出，裁判只向有關領隊交待賽果或其他資料。
10.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天即 2016 年 5 月 29 日(星期日)，在各該組開賽前 30 分鐘前到召集處報到。如有違反，則當自動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此外，賽事有可能比設定的時間提早或延遲舉行，參賽隊伍須自行留意賽事的進程。
11. 起點線後各賽道中央均會擺放繩索，每隊舵手必須緊執繩索(尾繩)，並按照司令員指示調校繩索，藉以改變龍舟位置；在發令比賽前參賽隊伍划手不得划槳，當司令員認為賽隊已正確排成一線後及確定舵手已拉尾繩後，司令員會鳴笛一響，以示比賽正式開始。舵手方可放繩，開始比賽。  
注意：各隊隊長有責任確保本身隊員熟悉比賽程序，比賽開始的信號為鳴笛一響。
12. ★如有偷步情況，起點裁判將會發出「兩響」鳴笛訊號以示比賽必須重新開始。所有龍舟聽到訊號後，必須停止前進並返回起點，重新開始比賽，第二次起步後，任何龍舟如有偷步，賽事仍會繼續進行，不作召回，大會評判將會取消偷步隊伍之名次及得分。
13. 比賽期間只接受坐位式划法，而舵手不得起尾舵(杪)或撬水協助龍舟前進。

14. ★如任何龍舟在比賽過程中，偏離本身航道，不論影響其他龍舟與否，即屬違規，該場次不獲得任何分數。
15. 參賽隊伍必須依大會指定線道進行競賽，直至龍舟之最前部份抵達大會終點線，方作完成賽事，賽事成績以衝線先後次序定名次。
16. 各隊分組初賽及複賽次序及賽道於領隊會議上以抽籤形式決定。
17. 鼓手必須背向龍頭打鼓，大龍除外。
18. 計分規則：

- (a) 男女子混合中龍盃賽、公開中龍盃賽、工商中龍盃賽及私家中龍邀請賽  
各組別之參賽隊伍將先後參加首回合初賽及次回合複賽，以兩場得分總和作為晉級各組決賽之先後次序。

|        |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
| 成績計算：  |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
| 衝線名次   | 1  | 2  | 3 | 4 | 5 | 6 |
| 初賽所得分數 | 12 | 10 | 8 | 5 | 3 | 1 |
| 複賽所得分數 | 12 | 9  | 6 | 4 | 3 | 2 |

\* 兩回合所得名次總分隊伍如有同分，則以次回合中較高名次作決定，較高者排先；如仍相同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。

- (b) 國際友誼中龍邀請賽  
參賽隊伍將先後參加首回合初賽及次回合複賽，以兩場得分總和最高為之冠軍，得分第二為之亞軍，如此類推。

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成績計算：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衝線名次   | 1    | 2   | 3   | 4   | 5   | 6   |
| 初賽所得分數 | 12   | 10  | 8   | 5   | 3   | 1   |
| 複賽所得分數 | 12.1 | 9.2 | 6.3 | 4.4 | 3.5 | 2.6 |

\* 兩回合所得名次總分隊伍如有同分，則以次回合中較高名次作決定。

- (c) 銀行金融盃中龍賽及私家大龍邀請賽  
此兩組別之參賽隊伍將參加三回合計分賽，以三場得分總和最高為之冠軍，得分第二為之亞軍，如此類推。

|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成績計算：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衝線名次     | 1    | 2   | 3   | 4   | 5   | 6   |
| 第一回合所得分數 | 12   | 10  | 8   | 5   | 3   | 1   |
| 第二回合所得分數 | 12.1 | 9.2 | 6.3 | 4.4 | 3.5 | 2.6 |
| 第三回合所得分數 | 15   | 12  | 9   | 7   | 5   | 3   |

\* 三回合所得名次總分隊伍如有同分，則以第三回合中較高名次作決定。

- (d) 政府部門中龍邀請賽及紀律部隊中龍邀請賽(決賽)  
以參賽隊伍龍舟之最前部份抵達大會終點線作完成賽事，成績以衝線先後次序定名次。

(e) 晉級決賽線依下表編排：

| 進入決賽組別排名 | 1   | 2   | 3   | 4   | 5   | 6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決賽線道編排   | 第三線 | 第四線 | 第二線 | 第五線 | 第一線 | 第六線 |

#### 19. 龍王盃

由男女子混合中龍盃賽、公開中龍盃賽、工商中龍盃賽、銀行金融盃中龍賽、私家中龍邀請賽及國際友誼盃中龍邀請賽，共六個中龍組別的金盃冠軍爭奪龍王盃。

\* 男女子混合金盃冠軍隊在此項比賽中將不受男女划手數目比例限制。

#### 20. 大龍皇盃

於第三場大龍賽事後，隨即進行大龍皇盃比賽，參賽隊伍須直接返回起步點，其間不得更換賽員(包括鼓手、舵手)，若有賽員要求離船，一律不能替補。

#### 21. 獎項：

- (a) 男女子混合中龍盃賽、公開中龍盃賽及工商中龍盃賽  
各組別設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，四至六名設優異盃。  
而各金盃組別之冠、亞、季軍隊伍另設有獎牌。
- (b) 私家中龍邀請賽  
各組別設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，四至六名設優異盃。
- (c) 銀行金融盃中龍賽、國際友誼盃中龍邀請賽、政府部門中龍邀請賽、紀律部隊中龍邀請賽及私家大龍邀請賽  
設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，四至六名設優異盃。
- (d) 中龍金盃冠軍賽(龍王盃)及大龍皇者賽(大龍皇盃)  
設冠軍獎盃一座及啤酒助慶。